**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複賽實施計畫**

102年8月1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教學相關工作第1次研商會議訂定

102年8月27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第2次整併會議修正

102年9月24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第10次會議（第3次整併會議）修正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會報修正

102年11月12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第4次整併會議修正

103年2月25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7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1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3月27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2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6月19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檢討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3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8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10月27日全國高職103年度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暨工作圈聯席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9日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4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6日全國高職學生104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土木與建築群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105年1月22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5年土木與建築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標**

1. 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 模式，提昇實作能力、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力。
2. 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3. 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4.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承辦單位：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之。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邀請土木與建築群專家學者、學校校長、主任擔任之。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行政組、競賽組、總務組、會計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五、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土木與建築群106年

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複賽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榮發校長

複賽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及總幹事

行政組

競賽組

總務組

會計組

土木與建築群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

**伍、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陸、參賽限制及規定**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件作品，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限制：
2. 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2至5位參賽學生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參賽學生以高二以上為限；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土木與建築群，始能報名。

1. 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3位參賽學生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在學學生皆可參賽；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但作品應符合土木與建築群特色及屬性。

1. 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2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
2. 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enter42.jctv.ntut.edu.tw>） 105年12月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
3. 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4. 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者，欲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與本競賽，無論往年是否獲獎，皆須於內容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紙本(如附件10，如有需要才繳交），及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紙本（皆一式1份）。同時於報名光碟內附上2份文件之電子檔；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參賽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
5. 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須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並副知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經核定始可更換。
6. 為推廣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每校至少薦送1件作品參賽。為提升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作品品質，請各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挑選優秀作品報名複賽。
7. 每校推薦之專題製作作品數量至多為專題組4件，創意組4件。
8. 依據1月11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本競賽決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複賽辦理單位(各群科中心學校)應於3月31日前於本競賽及相關網站公告函知、輔導決賽參賽且欲報名106學年度甄審入學招生之學生，須確實依該簡章日程於5月8日完成『繳費』及5月9日之『報名資格登錄』流程。」另國教署擬於各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完成本競賽複賽(4月中旬)後，發予入選決賽學生相關證明以作為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憑證，同時統一將學生名冊函送聯合會備查。本競賽決賽頒獎典禮(5月13日) 當日速將得獎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招生聯合會（正式公文後函送），以利該會依簡章辦法進行資格與優待加分比例查核。如經分發錄取者，入學時再繳交獲獎證明正本以供查驗，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柒、競賽時間地點**

一、初賽：由各土木與建築群科學校進行校內初審，競賽辦法由各校自訂。

二、複賽：

（一）評審時間：106年3月22日（三）至106年3月29日（三） 止。

（二）評審地點：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由群科中心聘請科技校院教授或業界專家擔任之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複賽評審。

（四）專題組錄取優勝8件、創意組錄取優勝8件及佳作若干件。

（五）**106年3月31日（五）前於群科中心網站公告入選作品，並通知決賽書面資料繳交。**

**捌、報名方式**

1.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6年3月8日（三）起至106年3月15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專題製作參賽作品由各校統一推薦，請先於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網站（**[**http://cagc.ptivs.tnc.edu.tw**](http://cagc.ptivs.tnc.edu.tw)**）線上報名後，再寄送書面資料（需含學校初賽實施計畫與複賽送件總表附件9）。**
2. 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請**掛號**寄至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信封上註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年土木與建築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1. 線上登錄

專題製作參賽作品資料請至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網站（<http://cagc.ptivs.tnc.edu.tw>）線上報名，一件作品登錄乙次。

開放時間：**106年3月6日起 ~ 106年3月13日止。**

1. 紙本資料說明

　　各組報名方式說明如下，**如有任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決賽**：

 (一)專題組

1. 報名須繳交以下5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1片，光碟內含8個電子檔)，**請詳讀表1-1、表1-2之說明**：

表1- 1專題組競賽報名資料

|  |  |  |
| --- | --- | --- |
| 項 目 | 參考附件 | 說明 |
| 1. 報名表(紙本)
 | 附件1 | 一式1份；「學校校名」請繕打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而需另行補發獎狀，並造成獎狀核發延誤，後果請自行負責。 |
| 1. 聲明書(紙本)
 | 附件2 | 一式1份。 |
| 1. 作品說明書(紙本)
 | [附件3-1](#_附件7-1、全國高職學生104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一式5份。電腦排版格式如[附件3-2，請特別注意須](#_附件7-2、電腦排版格式)與**附件4**競賽日誌，**附件5**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
| 1. 作品簡介(紙本)
 | 附件6 | 一式1份。 |
| 1. 電子檔光碟
 | 下表1-2 | 一式1片內包括8個檔案，檔名須遵守表1-2說明。 |

表1- 2專題組電子檔光碟範例說明

| 檔型 | 項目 | 檔名格式及說明 | 範例 |
| --- | --- | --- | --- |
| wordWord | 1. 報名表
 | 1\_106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Word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 1\_106001\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doc  |
| adobe_pdfPDF | 1. 報名表
 | 1\_106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PDF檔)  | 1\_106002\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蓮荷國.pdf  |
| 1. 作品說明書
 | 1\_106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 1\_106003\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蓮荷國.pdf  |
| 1. 作品簡介
 | 1\_106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1\_106004\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蓮荷國.pdf  |
| 1. 競賽日誌
 | 1\_106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1\_106005\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 |
| 1. 作品分工表
 | 1\_106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1\_106006\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蓮荷國.pdf |
| 1. 心得報告
 | 1\_106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附件7) | 1\_106007\_土建群\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pdf |
| Windows-mediaWMV MP4 | 1. 作品介紹影音
 | 1\_106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影音內容列入評分範圍，片長3分鐘以內，請於影片中真實呈現作品，呈現方式可自由發揮，但不得於影片中刻意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 1\_106008\_土建群\_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蓮荷國.WMV  |

1.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專題組複賽規格製作(如附件3-2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內容總頁數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20頁為限，超出頁數之隊伍不予評審。
2.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二)創意組

1. 報名須繳交以下5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1片，光碟內含8個電子檔)。**請詳讀表1-3、1-4之說明**：

表1- 3　創意組競賽報名資料

| 項 目 | 參考附件 | 說明 |
| --- | --- | --- |
| 1. 報名表(紙本)
 | 附件1 | 一式1份；「學校校名」請繕打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而需另行補發獎狀，並造成獎狀核發延誤，後果請自行負責。 |
| 1. 聲明書(紙本)
 | 附件2 | 一式1份。 |
| 1. 作品說明書(紙本)
 | [附件8-1](#_附件7-1、全國高職學生104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一式5份。電腦排版格式如[附件8-2，請特別注意須](#_附件7-2、電腦排版格式)與**附件4**競賽日誌，**附件5**作品分工表依序裝訂成冊。 |
| 1. 作品簡介(紙本)
 | 附件6 | 一式1份。 |
| 1. 電子檔光碟
 | 下表1-4 | 一式1片內包括8個檔案，檔名須遵守表1-4說明。 |

表1- 4創意組電子檔光碟範例說明

| 檔型 | 檔名 | 檔名格式及說明 | 範例 |
| --- | --- | --- | --- |
| wordWord | 1. 報名表
 | 2\_106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Word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 2\_106001\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doc |
| adobe_pdfPDF | 1. 報名表
 | 2\_106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PDF檔) | 2\_106002\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pdf |
| 1. 作品說明書
 | 2\_106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 2\_106003\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pdf |
| 1. 作品簡介
 | 2\_106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2\_106004\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pdf |
| 1. 競賽日誌
 | 2\_106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2\_106005\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pdf |
| 1. 作品分工表
 | 2\_106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2\_106006\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pdf |
| 1. 心得報告
 | 2\_106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附件7) | 2\_106007\_土建群\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pdf |
| Windows-mediaWMVMP4 | 1. 作品介紹影音
 | 2\_106008\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影音內容列入評分範圍，片長3分鐘以內，請於影片中真實呈現作品，呈現方式可自由發揮，但不得於影片中刻意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 2\_106008\_土建群\_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良室益友.WMV |

1.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創意組複賽規格製作(如附件8-2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內容總頁數以1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附件之頁數亦以10頁為限，超出頁數之隊伍不予評審。

**玖、評審方式：**

以作品說明書及作品介紹影音檔審查為主，所有資料須符合作品說明書及影音檔格式規定，格式不符者不予計分。

**拾、評審標準：採書面及作品介紹影片評審**

一、專題組

（一）應用及整合性（40%）

（二）主題與課程相關性（30%）

（三）創新及表達能力（30%）

二、創意組

（一）獨創性及表達能力（50%）

（二）實用性（25%）

（三）商品化（25%）

**拾壹、獎勵方式：**

一、**專題組及創意組各錄取優勝8件及佳作若干件（依參賽件數比例計算）**，優勝作品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二、優勝及佳作作品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指導證書，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未獲獎者，則頒發參賽證明。

**拾貳、注意事項：**

一、參選作品如有抄襲或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追回獎狀。如涉及著作權、專利權等法律責任者，須自行負責。

二、參選人繳交之資料，執行單位收到後不再影印，直接呈送審查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不退回，請參選人自行備份。

三、複賽參賽隊伍係為各校自行舉辦初賽之入選優良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入選決賽組別繳交決賽書面資料需與繳交複賽書面資料一致，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六、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請注意網站公告。

**拾參、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

 李家瑩Tel：06-2322131#301 E­mail：cagc@mail1.ptivs.tnc.edu.tw

 何紋碩Tel：06-2322131#301 E­mail：cagc@mail1.ptivs.tnc.edu.tw